

111年度申請補助經費計畫—所需資料彙整表

一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(並設置巷弄長照站)提報1式3份，區公所留存1份，2份函文至本局			
項次	表格編號	表格名稱	單位繳至區公所份數
1	表1	衛生福利部111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申請表	1式3份
2	表2	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申請補助計畫書	
3	表5	設施設備費歷年補助情形表(※申請充實設施設備需檢附5年內資料，無則免附)	
備註	1. 里辦公處檢附里長當選證書影本。 2. 社區發展協會檢附：組織章程影本、立案證書影本、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等。 3. 據點申請辦理5天服務倘申請據點專職人力費用，併請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(例如：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)及申請補助專職人力切結書正本。 4. 申請計畫另需至據點服務入口網登錄，請申請單位於111年1月完成系統填報，並按月登載服務成果。		

二、醫事C單位提報1式3份，區公所留存1份，2份函文至本局			
項次	表格編號	表格名稱	單位繳至區公所份數
1	表3	衛生福利部111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申請表-醫事C	1式3份
2	表4	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(醫事C)計畫書	
3	表5	設施設備費歷年補助情形表(※申請充實設施設備需檢附5年內資料，無則免附)	
備註	1. 請檢附：組織章程影本、立案證書影本(如申請單位為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，免附立案證書)、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(無負責人當選證書，免附)等。 2. 申請辦理5天服務倘申請專職人力費用，併請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(例如：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)及申請補助專職人力切結書正本。		